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提呈或發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佈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派發。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50,01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超額配發股份包括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已按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4.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銷售。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50,010,000股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

超額配發股份包括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已按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4.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銷售。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超額配發股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按下文所載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由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增至約28.8%。

緊接及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ain Capital TP Holdings, L.P.	420,964,000	31.6%	392,458,300	29.4%
CDH Packaging Limited	318,447,000	23.9%	296,942,700	22.3%
Wiseland Holdings Ltd.	129,489,234	9.7%	129,489,234	9.7%
Par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10,631,560	0.8%	10,631,560	0.8%
Phanron Holdings Limited	78,141,966	5.8%	78,141,966	5.8%
J. Schwartz Ltd	10,631,560	0.8%	10,631,560	0.8%
金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631,560	0.8%	10,631,560	0.8%
曉萬環球有限公司	10,631,560	0.8%	10,631,560	0.8%
和信投資有限公司	10,631,560	0.8%	10,631,560	0.8%
公眾	333,400,000	25%	383,410,000	28.8%
總計	1,333,600,000	100%	1,333,600,000	100%

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因銷售超額配發股份而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7.5百萬港元。由於超額配股權乃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而非本公司)授出，故本公司將不會就銷售超額配發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因此，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金額並無受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及洪鋼；五名非執行董事HILDEBRANDT James Henry、竺稼、李立明、劉謹華及商曉君；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BEHRENS Ernst Hermann及陳偉恕。